



不喝酒行不行?

韩浩月

男人为什么那么爱喝酒?有的甚至到了沉迷的地步,“酒鬼”和“酗酒者”这两个称号也带有明显负面评价,即便如此也挡不住男人奔向酒桌、端起酒杯。对此“世纪难题”,女人想不明白,估计不少男人也搞不清楚——那杯透明易燃的液体,到底有何迷人之处?

作为有三十年饮酒史的男人,我可以简单回顾一下自己不同年龄段的饮酒心理:少年时对大人的世界有好奇与崇拜,对酒浅尝辄止是一种致敬;青年时饮酒是为了交朋友、打发苦闷,头天晚上喝醉第二天醒来照样“搬砖”,觉得赢得了“酒”就算赢了整个“世界”;中年开始矛盾,在去不去酒局的两难之间踌躇,但晚上还是习惯性地给自己倒一杯……现在,我已经戒掉白酒并领略了戒酒的好处。

不知道我的这一饮酒心理的变化,与其他他人是否一致,我想男人喝酒的缘起与发展规律,差不多都是如此吧。在更进一步讨论男人喝酒的文化诱因与情感心理因素之前,我想先回答一个浅显且现实的问题——酒好喝吗?这个问题要分三个层面来讨论:一,特别贵的酒,的确好喝,但喝多了,和劣质酒带来的伤害不分伯仲;二,一旦成瘾,无论什么样的酒都“好喝”,因为神经与心理已经形成依赖,大脑已经默认欢迎这种辛辣的液体;三,自斟自饮,适量而行,这样

的酒才是好喝的。综上,我可以给出结论:“酒不好喝”。

不好喝为何要喝?这与我们的传统文化有关,与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、苏轼、陶渊明等几乎所有能叫得出名字的大诗人们有关,在他们的诗作里,“酒”出现频率之高令人叹为观止,而且他们经常把酒与男子气概、才华豪情等联系在一起,受此熏陶,男人早已被植入了很强的心理暗示,觉得喝酒天经地义。即便不受大诗人影响,农耕文化里,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,也使得酒作为一种日常陪伴,频繁出现于农人的田间、桌前,疲劳困顿之余,一壶浊酒确实有解乏功效。

若是酒总是与诗与农业、与花前月下有关,也不至于有女性朋友烦男人喝酒了。再者,现代都市中的职业男性,其实已经与纯粹的酒文化疏离太多,酒被代入了许多复杂的元素,比如:商务需要、职场权力秩序、建立群体共鸣等,也就是说,当男性意识到酒的复杂但却又身不由己投身其中的时候,很难说他们是因为爱酒才喝酒,很多时候是因为不得不喝才上酒桌,只是内里的那个幽微的原因,不是能拿

到桌面上坦诚探讨的,于是,对男人喝酒的干预,往往会造成矛盾被引发的导火索。如果彻底去除酒文化里的糟粕,以及酒在商务与职场上的特殊用途,相信大部分男人会选择与酒告别。

当然,无论什么时候,都还会有部分男人喜欢喝酒,那是因为,酒是释放他们孩童天性的一把“钥匙”,喝酒是男人世界的一个暗号,酒精部分释放了被压抑的勇敢与赤诚,给他们带来了难得的暂时忘记现实生活的快乐……酒会让一些男人变得真实而可爱,也会让一些男人变得无趣甚至无礼,这要区别看待。酒之于男人是好是坏不能一概而论。许多时候,要不要喝酒,要不要戒酒,需要一个契机,良言相劝有效果自然是好的,待他们幡然醒悟、主动戒酒,也算殊途同归。

还有一个消息:近年白酒销量持续下跌,年轻人不买账使得高度白酒的市场出现前所未有的暗淡,这也意味着,悠久的男性群体饮高度白酒的传统,会在不远的将来出现更为明显的转折。当喝酒逐渐脱离了与男子外在气概、内在精神的捆绑,这一液体的“神奇效应”也将彻底淡化。在这个时代到来之前,现在仍然热衷于喝酒甚至醉酒的男人,无疑将会是酒文化的“最后一代”,所以,如果你不爱喝酒,就端起茶杯以茶代酒,与之碰一下杯吧,一切都在“酒”里了。

摔,才成长

夏生荷

电梯里循环播放的某款“稳稳鞋”广告宣称:穿上它,父母再也不用担心孩子玩耍摔倒。这让我不禁思考——孩子摔倒真的那么可怕吗?这本是成长中最寻常的事,人为剥夺他们摔倒的机会,才是真正的危险。

无论是走路奔跑时的踉跄跌倒,还是学习考试中的暂时受挫,或是工作生活中遭遇的困境,都是人生必经的历练。没有人能永远不摔倒,正是这些跌倒让我们获得切肤之痛,学会反思,最终更好地成长。

对未成年人而言,每一次跌倒都是成长路上不可或缺的台阶。别怕摔倒,摔倒了就爬起来,继续向前走、向前跑,这才是生命最昂扬的姿态。

作家孙犁回忆自己的母亲。

他写道:“1956年,我在天津,得了大病,要到外地疗养。那时母亲已经八十多岁,当我走出屋来,她站在廊子里,对我说:别人病了往家里走,你怎么病了往外走呢!”

读到这里,心里一震。有人拆字,把“家”字解释为一口屋子一头猪,意为有立锥之地,也有些许薄产,即可称之为家。我倒始终觉得,所谓家,其实是个有念想、有牵挂的地方。有牵挂,才有回乡的必要。不然,回去何为?

家有老母亲在,千里万里、魂里梦里,总是要回去的。

我幼年丧母。16岁考上师范离乡,至今已经三十多年了。外出上学那一

年,祖母已经82岁。每到周六,白发苍苍的她总要到村口锯木厂外的路口等我。彼时,她年事已高,即便拄着拐棍,也走不了多远。她是旧时代的大家闺秀,裹着粽子般的小脚来回奔波。久

归途

冯磊

候我不至,她便坐在路边的青石堆上,一坐就是一个下午。有时天黑了,见我还没有回家,才失望地走回去。

这,我是多年以后才知道的。

孙犁母亲那句“病了往家走”,着实说出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。在亲

人眼里,一个人出门在外,活得是否光鲜并不重要。平安与健康,才是令他们时刻牵挂的。

所谓“家”,大约是这样的:当你累了、痛了、病了、厌倦了,可以随时原路返回,随时选择躺平并休养生息。

家,就是一张大弓,把你从那个低矮的小院子里射出去,看着你开枝散叶,落地生根。也看着你快乐或者压抑,萌发或者张扬,愉悦或者痛苦。

一朝混得狼狈了,家是唯一的归路。它,可以保证你回去有饭吃,可以接受你的失败与平庸。

满世界流浪找不到归途的,才是丧家之犬。

你懂的。

星期文库

“七鲜”谈之四

苍 鳞 银 波 鲜 鲫 美
瑤 华

《庄子·外物》中讲述了一则“涸辙之鲋”的故事:庄周家贫,向监河侯借粮食,监河侯不愿相助,还为他“画饼”:“等我收上了封地的租税,就借给您三百金。”庄子气愤地回答:“我在来的路上,看到一条鲋鱼困在车辙中呼救,想要一斗或一升的水助它活命。我问它:‘我去南方游说吴越之王,调来西江之水送你回去,可以吗?’鲋鱼回答:‘您要是这么说,不如去卖干鱼的地方找我!’”后来,人们便用“涸辙之鲋”比喻处于困境、亟待援助的人或物。

庄子拿来作比喻的“鲋”,就是今天仍常见于餐桌的鲫鱼,它属于鲤形目鲤科,在我国有着悠久的食用历史。《吕氏春秋》称:“鱼之美者,洞庭之鲋。”在古籍中,“鲫鱼”有时也写作“鱣鱼”,《楚辞·大招》中写到:“煎鱣臚雀,遽爽存只。”鲫鱼在我国各地广泛分布,数量繁多,因此被用来形容多且纷乱的景象。东晋建立后,北方士族纷纷南下,时人即形容:“过江名士多于鲫。”

《膳夫经》载:“脍莫先于鲫鱼。”鲫鱼通常个头不大,“尺半健鲫”已经算是鲫之大者。但在古人心中,它却是最适合生切做脍的,想来很考验厨师的手艺。杜甫在诗中赞美:“鲜鲫银丝脍,香芹碧涧羹。”李群玉则以诗句形象地描述切鲫鱼脍的刀工:“叠雪乱飞消箸底,散丝繁洒拂刀前。”唐代长安城东有景龙池,相传唐玄宗曾命人在池中养殖从洞庭湖运来的鲫鱼,专为他所用,“以为脍,日以游宴”。《酉阳杂俎》称:“安禄山恩宠莫比,其赐膳品,月有野猪、鮀、鲫鱼并脍手刀子。”虽是日常小物,也展现出帝王的恩宠。

在《太平广记》中,记载了一则鲫鱼化作美人的逸事:晋代谢灵运任永嘉太守时,去石门洞游玩,在沐鹤溪旁见到两个娟秀的少女在浣纱,便吟诗挑逗:“我是谢康乐,一箭射双鹤。试问浣纱娘,箭从何处落。”因为谢灵运曾袭封康乐公,故自称“谢康乐”。他见两个少女置之不理,又吟诗一首:“浣纱谁氏女,香汗湿新雨。对人默无言,何自甘良苦。”两个少女终于作诗回答:“我是潭中鲫,暂出溪头食。食罢自还潭,云踪何处觅。”念完便不见了。

尽管有着旖旎的传说,但野生鲫鱼的外形并不算太美观。不过,人类还是将它的变种进行驯化、培育,从食用鱼转变为观赏鱼,也就是今天常见的金鱼。我国是世界上最早选育金鱼供观赏的国家,《本草纲目》称:“自宋始有蓄者,今则处处人家养玩矣。”明清时期,金鱼已经被人们培育出多种颜色和体态,并传播到日本和欧洲国家。



●老树画画

江湖行

老树

心中存一念,
衔花江湖行。
万千人群里,
相遇即有情。